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概覽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鄭偉鵬先生	40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2年1月10日	2026年2月24日	整體戰略規劃、監督其執行、 代表本集團處理對外事務及 溝通，以及重大業務決策事宜	不適用
張秋輝先生	45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19年4月1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公司管理及決策	不適用
楊昊昱先生	34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20年10月1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公司管理及決策	不適用
董晨女士	40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7月18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公司管理及決策	不適用
姜江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20日	2026年2月24日	就公司重大事務提供專業意見 及參與決策	不適用
傅婷婷女士	35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1日	2026年2月24日	就公司重大事務提供專業意見 及參與決策	不適用
陳壽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何珊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沈麗君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偉鵬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主持董事會工作，並帶領高級管理團隊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有效落實。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於2012年1月創立本公司，其後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杰成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新能源材料及電池再生利用行業積累逾14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外，彼一直於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自2021年8月起，鄭先生一直擔任江門杰成的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業務決策及營運管理。自2022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杰成的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業務決策及營運管理。自2025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杰成的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業務決策及營運管理。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傑成香港的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業務決策及營運管理。

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第四屆廣東省循環經濟和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副會長單位代表。自2022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電池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24年3月起，彼出任深圳市龍崗區工商聯青年企業家委員會主任。自2025年6月起，彼已獲委任為深圳市龍崗區工商聯第七屆執委會兼職副主席，任期至2030年6月為止。自2025年7月起，彼成為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第九屆執委會常務委員，任期至2030年7月為止。自2025年9月起，鄭先生獲中共廣東省委和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第七屆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自2026年1月起，鄭先生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鵬城卓越工程師團隊—電池綠色回收技術研發團隊」成員。

鄭先生於2022年7月10日在中國取得廣東開放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副學士學位，此後通過非全日制教育獲得研究生學位，於2025年11月在中國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5年6月，鄭先生取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鋰電池工程助理工程師資格。

張秋輝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決策，以及管理本公司的再生利用中心及國際業務。張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

張先生於新能源材料及電池再生利用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自2019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電池行業協會（一間主要從事行業交流、協調、服務及推廣的協會）資源再生服務部負責人，其主要職責包括帶領資源再生服務的專業工作。張先生於2025年3月獲常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委任為專業學位碩士研究生企業導師，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產業教授（本科類）。

張先生一直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25年2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江蘇杰成的總經理，其主要職責包括業務決策及營運管理。

自2015年1月獲委任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揭陽商會副秘書長。

張先生於2022年7月在中國通過遠程教育取得廣東開放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副學士學位。

於2024年6月，張先生取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鋰電池工程技術員資格。

楊昊昱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決策，並擔任本公司研究院的負責人。楊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

楊先生於新能源及電池再生利用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楊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充電設施、光伏發電設施及儲能設備投資的公司），擔任新能源項目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彼任職於安徽恒創睿能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再生利用及循環利用以及資源綜合利用的公司，前身為深圳市恒創睿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一直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23年2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杰成循環的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業務決策及營運管理。

於2022年4月，楊先生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頒發的「工業和信息化人才提升證書」。於2026年1月，楊先生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鵬城卓越工程師團隊—電池綠色回收技術研發團隊」成員。

楊先生於2016年5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於2023年5月，楊先生取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鋰電池工程助理工程師資格。

董晨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決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融資及債務融資。董女士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並自2026年3月起獲調任為董事。

董女士於投資、企業融資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彼於佛山市任職佛山市美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助理。自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彼於佛山市任職廣東美隆堡酒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葡萄酒生產、分銷及營運的公司），擔任品牌經理，其主要職責包括酒品甄選、品牌推廣及大型活動策劃。自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董女士於深圳市任職深圳市中環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環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職責包括統籌在澳洲的[編纂]相關事宜及協助與海外服務供應商的磋商。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彼於深圳市任職深圳市中財沃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基金及股權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董女士於深圳市任職海南游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遊戲開發、網絡文化營運及項目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彼於深圳市任職華鹽配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政府項目合作及對外投資的公司，前身為深圳風辰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其主要職責包括政府項目磋商以及投資併購方案的設計與落地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約翰•莫爾森商學院的國際金融／商業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於2016年4月，董女士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於2025年6月，彼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姜江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公司重大事務決策。姜先生自2023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

姜先生於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23年2月20日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公司事務參與投票。

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自2018年6月起歷次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併購部投資專業人士、Redwood M&A Fund併購及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投資總監。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姜先生任職於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金融市場部投資經理。

姜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費舍爾商學院的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3年6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學院卡羅爾管理學院的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傅婷婷女士，3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公司重大事務決策。傅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再生利用研究院主任，現為研發部經理，主要負責廢舊鋰電池再生利用的電池物理快速放電、電池破碎及分選工藝及設備的開發，生產線升級改造以及研發項目及團隊管理。傅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傅女士於新能源及電池再生利用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彼在安徽恒創睿能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能源技術研發及環保技術服務的公司，前身為深圳市恒創睿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自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傅女士在深圳任職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低碳能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驗室(一間主要從事應用科學研究、高新技術成果轉化及人才培養的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自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彼在深圳任職於深圳市德日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源再生技術研發，以及廢舊鋰離子電池放電技術及設備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技術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主導廢舊鋰離子電池物理快速放電技術及設備的應用開發。任職期間，傅女士參與了多項標準及法規的審閱與制定工作，包括國際標準IEC 63648《退役電池回收放電指南》。

於2019年9月，傅女士及其團隊榮獲中國深圳創新創業大賽組委會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聯合頒發的「第十一屆中國深圳創新創業大賽新能源及節能環保行業決賽團隊組一等獎」。於2020年6月，彼榮獲廣東省環境科學學會頒發的「廣東省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25年12月，傅女士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鵬城卓越工程師團隊—電池綠色回收技術研發團隊」成員。

傅女士於2017年3月取得德國馬格德堡大學的化學與能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民族大學的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

於2021年8月，傅女士取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廣東省職稱證書—化學工程中級工程師」資格。於2020年9月，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學會認證為有色金屬智庫認證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壽先生，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新材料行業擁有13年經驗。於2013年9月，彼加入深圳市通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包裝產品銷售、新材料研發及投資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5月至2024年12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3，前身為深圳市通產麗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服務及新材料包裝業務，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該公司的新材料包裝業務、制定戰略、管理團隊、做出決策及承擔全面責任。自2025年8月起，陳先生一直於深圳擔任深圳市燕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12)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機電設備製造。自2010年11月起，陳先生一直於深圳擔任深圳市新材料行業協會(一間主要從事行業自律、研究、標準推廣及會員服務的協會)的會長，其主要職責包括戰略引領及資源整合，以推動深圳市新材料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於2012年12月，彼榮獲深圳市政府頒發的「深圳市政府特別津貼」。於2017年12月，陳先生獲深圳市龍崗區文化產業發展辦公室認定為「深龍文化創意產業英才」。於2019年4月，陳先生獲深圳市政府認定為「深圳地方領軍人才」。

陳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境內中國科技大學的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8月取得中國境內中國科技大學的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2019年7月取得法國尼斯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以兼讀方式進修。

陳先生於1998年2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何珊女士，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何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於投融資、品牌管理、跨境電子商務及創業領域擁有17年經驗。自2018年至2022年，何女士於Onion Globa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品牌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何女士獲全國電子業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任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TC154工作組專家，並獲廣州市科技局認定為廣州市科技專家庫港澳籍專家。彼亦擔任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粵港澳大灣區經濟文化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理事、香港廣州社團總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廣州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港澳代表，以及廣東省長江公益基金會公益主席及理事。此外，彼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商學院MBA導師、暨南大學MBA實踐導師、暨南大學創業學院及四海書院導師，以及長江商學院2022級和2023級MBA導師。

何女士獲認定為「廣東省港澳籍高層次人才」及「天河區新引進高端管理人才」。彼獲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評為「廣東電商20年功勳企業家」，獲粵港澳大灣區經濟文化促進會評選為「灣商十大青年領袖」，獲南方周末頒發「南方周末年度盛典先鋒人物獎項」，入選《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商業女性未來榜」，獲頒「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獲廣東省網商協會評為「新商業先鋒人物」，於第四屆博鰲企業論壇榮獲「中國經濟人物——傑出女性」獎項，並獲廣州市科技局認定為第一批廣州市科技專家庫港澳籍專家。

何女士現正於長江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博士(DBA)學位，並已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於2019年6月25日取得中國境內暨南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

何女士為公共會計師協會集團(IPA GROUP)頒授的資深公共會計師(FIPA)及資深財務會計師(FFA)。

沈麗君女士，3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沈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在法律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彼於廣東樺仁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於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她擔任北京煒衡(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自2020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煒衡(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女士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境內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現正通過非全日制教育於中國境內中國政法大學修讀民商法學研究生學位。

於2017年3月，沈女士取得廣東省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於2022年8月，彼取得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培訓中心頒發的專業人才培訓證書 — 高級企業法律顧問。於2022年9月，取得商業國際交流合作培訓中心頒發的職業技能培訓證書 — 高級企業合規師。於2022年11月，彼獲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委任為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偉鵬	40	總經理	2012年1月10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監督其執行、代表本公司處理對外事務及溝通，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不適用
張秋輝	45	副總經理	2019年4月1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本公司管理及決策]	不適用
楊昊昱	34	副總經理	2020年10月1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本公司管理及決策]	不適用
董晨	40	董事會秘書	2022年7月18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本公司管理及決策]	不適用
葛玲玲	42	財務總監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2月24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策略及戰術管理]	不適用

鄭偉鵬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秋輝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昊昱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晨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玲玲女士，42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葛女士於202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6年2月起獲調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葛女士擁有13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華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35)工作。彼於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在深圳市雅棉居品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彼於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工作，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18年8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祿晟數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葛女士於深圳的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動力電池業務)擔任副總監，主要職責包括動力電池集團的財務管理。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彼於惠州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座椅舒適系統業務)擔任首席財務官。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葛女士於深圳的深圳市越洋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連接器業務)擔任總監，主要職責包括集團財務管理。

葛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2009年12月，葛女士獲國家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董晨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49歲，於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主管。張先生目前擔任以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7)、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0)及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9)；亦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5)的公司秘書、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5)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公司秘書。彼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14)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曾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i) 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擔任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股份代號：2427)的公司秘書；(ii) 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 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vi) 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vii) 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先後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歷任從審計員到審計合夥人的多個職位。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1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並評估內外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以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權限。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珊女士、陳壽先生和傅婷婷女士。何珊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之適當資格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開展評估工作；制定並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陳壽先生、沈麗君女士和楊昊昱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其中陳壽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遴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制定遴選和推薦標準及程序。鄭偉鵬先生、陳壽先生和沈麗君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鄭偉鵬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鄭偉鵬先生、張秋輝先生和董晨女士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其中鄭偉鵬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書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往或現在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有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這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鄭偉鵬先生將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詳情如下所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由鄭偉鵬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授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在本集團整體情況適當時考慮是否將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斟酌多項因素，以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了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以外，還包括整體管理、技術專長及財務洞察能力。彼等取得多個學科的學位，包括工程、農業、會計、市場經濟、化學、科學、管理及秘書。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性。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繼續整體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基於其優勢的委任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自[編纂]後自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